
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個人)
更改營業地址通知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2樓
屋宇署註冊小組事務室

致建築事務監督：

本人 _____ 將現時的營業地址由原本的：

更改為：

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。

簽署： _____

姓名(英文)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**填妥及簽署後請郵寄或親身遞交往上述地址